刷信用卡消费欠款不还，被银行告上法庭，但自己却从来没有办理过任何信用卡；歹徒用抢来的信用卡在百货商场刷卡消费1.7万多元，在持卡人的签名与卡主名称明显不一致的情况下，商户仍照样让其消费……最近几年，关于银行卡的消费纠纷频现，检察院发布调查报告建议，商户与消费者都需要小心识别相关资料，避免不必要损失。

关键词：信用卡签名

信用卡被盗刷不审核签名商户赔12500元

廖某的信用卡被歹徒抢走，她在歹徒胁迫下不得已说出了信用卡密码。歹徒随后用抢来的信用卡在百货商场刷卡消费1.7万多元。事后，廖某得知歹徒非法刷卡消费时的签名是“王某”而不是自己的名字，廖某把百货商场经营者告上法庭。

廖某认为，在持卡人的签名与卡主名称明显不一致的情况下，商户接纳了该笔交易才导致自己的损失，廖某要求商户赔偿全部损失。近日，法院做出一审判决，商户赔偿廖某全部损失。百货商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经过二审法院调解，百货商场赔偿廖某12500元平息了这场纠纷。

关键词：冒名办卡消费

被人冒名办卡消费 司法鉴定显真相

邓某近日突然接到法院的传票，得知自己刷信用卡消费欠款不还，已经被银行告上法庭。邓某大呼冤枉，表示自己从来没有办理过任何信用卡。

近日，法院经过笔迹司法鉴定，得知邓某被他人盗用身份信息办理了信用卡并大肆挥霍。

银行方面表示，信用卡的申请太过容易，仅凭一张假冒身份证便能冒名办理。

关键词：储户存款被盗

储户7万元存款遭盗取 银行被判负全责

2009年4月10日晚8时，东莞市民张先生持银行卡到某银行东莞市新基支行附近的ATM柜员机存了一笔钱。3天后，张先生发现银行卡中的存款竟然少了74400元，而

张先生并没有取过钱。4月11日晚7时，张先生向东莞市公安机关报案。

法院表示，银行未能识别伪造的储蓄卡，对ATM柜员机疏于管理和维护，未能及时检查、发现、拆除犯罪分子安装的不明设备，致使ATM柜员机成了隐藏犯罪分子作案工具的场所，给储户造成安全隐患及财产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银行支付张先生存款74400元及利息。双方均未上诉。

关键词：短信通知不及时

卡被调包损失10万元 银行未短信通知

2006年9月26日晚上，市民刘某来到某银行厚街支行的ATM柜员机取款，不法分子利用“拍肩膀”的方法，谎称刘某掉了东西，当刘某低头时调换了他的银行卡。刘某取钱后离开，他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银行卡被不法分子调换了，交易密码也被同时窃取。随后的20分钟内，不法分子用刘某的银行卡连续取款、转账和消费共计10万余元。

法院认定，银行没有按照约定向刘某发送账户金额变动信息，致使刘某未能及时向银行挂失，以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，所以银行对刘某的损失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最终，法院酌情判令银行方面向刘某赔偿5000元。